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1281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怡貞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辯稱部分補充「伊最後一次使用毒品是在民國112年6月中時，在家中使用咖啡包。」

(二)補充證據及理由如下：「依目前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以免疫學分析法作為初步檢驗，確實可能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產生反應，然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再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000000000號函釋在案。另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液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即96小時)等事實，亦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

01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81年2月8日(81)藥檢1字第001156號
02 函示明確。」

03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既僅規定「觀察、勒戒
04 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
05 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
06 付審理」，則如於最近1次犯該罪經依第20條第1項、第2項
07 規定令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08 犯（含3犯以上），即應依法追訴（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
09 3098號判決、109年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經查，
10 依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被告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被告前
11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於3年內
12 再犯本案犯行，依上開說明，即應依法追訴。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16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7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
1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於受徒刑
19 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0 為累犯，而本案依被告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21 卻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致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
22 負擔罪責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仍
23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4 上字第338號判決參照）。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6 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
27 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欠缺自我反
28 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兼衡被
29 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施用毒品僅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
30 康，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兼衡
31 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案發時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

01 況為貧寒（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375號
02 第9頁），暨參酌其過往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呂宗祐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2年度毒偵字第1375號

25 被 告 甲○○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30 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
02 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6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
03 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因施用第二
04 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基簡字第1864
0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已於108年6月14日易科罰金
06 執行完畢。

07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
08 月29日13時24分為警採尿回溯5日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
09 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嗣因係列管之毒品人
10 口，經警依法通知並徵得其同意於上揭日、時至警局接受尿
11 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12 情。

13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甲○○經傳未到，且於警詢中否認於採尿前有施用第二
16 級毒品之犯行，辯稱：伊於96小時內未施用毒品云云。惟
17 查，被告上揭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
18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篩檢，並以氣
19 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之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0 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21 驗報告、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檢體編
22 號：DZ0000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乙份在卷可稽，
23 足見被告確實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甚明，其所為辯
24 解，顯不可採。此外復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
25 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再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所載之前科及執
28 行紀錄（下稱前案），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
29 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30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被告所犯前案與本件之犯罪類

01 型均屬施用毒品案件，侵害法益同質性甚高，顯見其對於刑
02 罰之反應力格外薄弱，欠缺自我控管之能力，請參酌司法院
03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4 重其刑。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洪 榮 甫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3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